

上海电机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双学位管理办法

沪电机院教〔2015〕1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培养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双学位。辅修双学位的修读学生的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专业须属不同学科门类。

第三条 辅修专业。辅修专业的修读学生的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须属不同专业大类。

第四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所设专业必须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并已有3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教务处将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统一报备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章 证书发放条件

第五条 凡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完成并取得修辅专业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且已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可申请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颁发《上海电机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凡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者，或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2/3者，颁发《上海电机学院辅修专业证书》。

第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不满足以上条件者，发给《上海电机学院辅修课程证明》。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申请辅修专业学习的条件为：

- (一) 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学生；
- (二) 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全部课程，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要求学生学习绩点在 2.5 以上），学有余力；
- (三) 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专业招生要求。

第九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辅修专业报名、审批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 (一) 各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初提出开设辅修专业申请，包括辅修专业名称、可以接受的学生人数及相关要求，报教务处审核；
- (二) 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提出的开设辅修专业申请，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
- (三)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辅修专业申请表》，交主修专业所在学院；
- (四) 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对申请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初审通过后将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复核；
- (五) 教务处复核学生名单，并将符合辅修专业的学生名单移交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
- (六) 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完成对申请者的测试和审核，并将结果上报教务处；
- (七) 教务处对申请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批后，公布最终名单。

第十条 申请辅修学位证书。符合辅修专业学位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表》，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辅修专业学位资格初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审，审定通过后，学校公示获得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名单，

颁发《上海电机学院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辅修专业证书。符合辅修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辅修专业证书申请表》，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毕业资格初审，经学校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复审，审核通过后，颁发上海电机学院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二条 申请辅修课程证明。辅修课程的学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辅修课程证明申请表》，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初审，教务处审核后颁发《上海电机学院辅修课程证明》。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在制定本科培养方案时，应同时列出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的培养方案和具体要求，并负责相应教学环节的实施与管理。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两部分，总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可采取单独编班、选课随班听课和自修辅导形式组织教学。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单独编班上课的辅修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进行。

第十五条 对辅修专业的教学要求应与主修专业教学要求相同。

第十六条 辅修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课程的学习。由于选修辅修专业或其他原因导致主修课程学习成绩明显下降者，其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可依据本办法，书面通知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劝其停止辅修专业的学习，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学籍与学制

第十七条 辅修学生的学籍归属主修专业所在学院。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的学习与主修专业学习同时进行，学制 3-6 年。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十九条 若所修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课程与其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要求相同，学生凭课程大纲及成绩单向主办辅修专业的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办理免修手续，此类课程最多不超过8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或旷课。每门课程缺课超过1/3（含）者取消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必须缴费重修课程学习费用。

第二十一条 违反考场纪律者，该门课程成绩作零分处理并不能参加补考，情节严重者，终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所交学费不退。

第七章 收费办法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收费办法》，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应按照辅修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缴纳辅修专业的学习费用，境内学生每学分100元，境外学生每学分500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生手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